**西北妇女儿童医院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

甲 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乙 方：

**项目名称采购合同**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经政府采购，选定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及投标文件确定的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配置内容及技术标准组织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设备到货后的安装及系统调试，确保系统所有设备各项指标达到要求；负责操作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保证甲方能够正常操作和维护，同时乙方根据设备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型号 | 产地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金额：¥ 元（人民币 元整） | | | | | | | |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 元（人民币 元整）。

说明：

（一）合同总价包含设备费、设备到达西安交货地点的运杂费（含保险）、设备安装调试费、设备强制计量检测费及应缴纳的全部税款等费用，甲方无须为此项目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一）以中标价为依据，分期付款。系统终验合格，供应商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60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95%即 元；运行满一年且设备运行正常，30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即 元。

（二）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时供货的，每延迟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乙方需支付甲方合同约定总额0.2%/天的违约金；如超过供货期30天，甲方将终止合同并通过法律程序对乙方进行索赔。

（三）由于乙方的原因，在货到一周内未进行安装调试，或安装调试时间超过正常要求，按每超过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乙方需支付甲方合同约定总额0.2%/天的违约金。情节严重者，甲方将依法律程序对乙方进行索赔。

**四、交货日期**

1.货到现场：合同签订后，接甲方通知 日历天内。

2.系统终验：货到验收后 日历天内。

**五、包装运输**

（一）运杂费：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一切费用。

（二）运输方式： *。*

**六、质量保证**

（一）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优良，是用优质材料制造的、先进的、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二）设计技术专利、外形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若因该产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三）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四）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五）属于国家计量检测强检的产品，供货时提供本省法定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书。

（六）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项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质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七）乙方供应的产品进货渠道正规，确保生产供应的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

（八）乙方提供的产品安全可靠。产品技术工艺先进，性能稳定，质量均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品牌、质量及信誉公认度高，质量保证完善。

**七、服务承诺**

（一）乙方所提供设备免费保修期为 。设备保修期按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办理入库之日算起。保修期内无条件保修，保修期满后如需更换零部件，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并保证零配件供应5年，终身免费维护保养和校准。

（二）维修响应时间 小时， 小时到位。

**八、技术参数（详见附件1）**

**九、配置清单（详见附件2）**

**十、技术服务**

**（一）技术资料：**

1.产品合格证、商检证明、进口产品报关单等。

2.产品使用说明书。

**（二）人员培训：**

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人员至能达到操作要求。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如遇外部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变化、基建项目审批延期等，导致本项目设备采购合同在签订之日起 个月内（不超过12个月）未实施，甲方有权解除本项目设备采购合同，且不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

（三）乙方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四）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验收**

（一）验收由甲方组织。

（二）设备到货后，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通知甲方验收。

（三）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如果有必要可邀请有关专家验收。

**十三、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未约定的或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三）本合同含两个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单位名称：

地 址：西安市雁翔路1616号 地 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029-89550581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北大街支行 开 户 行：

账 号：103208712015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0881820988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

附件1 性能参数表

附件2 配置清单